

证券代码：833994

证券简称：翰博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2136 号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照忠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106,4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256,7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出席本次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104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；反对股数 2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104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；反对股数 2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独立董事汇报 2021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104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；反对股数 2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(公告编号:2022-015、2022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104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；反对股数 2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104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；

反对股数 2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104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；反对股数 2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097,5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%；反对股数 8,8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4,104,1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;反对股数 2,3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对外(委托)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4,104,1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;反对股数 2,3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与会股东均非关联股东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4,104,1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;

反对股数 2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均非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（委托）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103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；反对股数 2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；弃权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均非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103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；反对股数 2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；弃权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均非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合肥领盛收购重庆汇翔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对外(委托)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103,1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;反对股数 2,3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;弃权股数 1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103,1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;反对股数 3,3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关于 2021 年 度利润 分配方	5,247,902	99.83%	8,891	0.17%	0	0%

	案的议 案						
(九)	关于对 外投资 并拟签 署项目 投资协 议的议 案	5,254,492	99.96%	2,301	0.04%	0	0%
(十)	关于公 司为子 公司提 供担保 的议案	5,254,492	99.96%	2,301	0.04%	0	0%
(十 一)	关于与 关联方 共同投 资的议 案	5,253,492	99.94%	2,301	0.04%	1,000	0.02%
(十 二)	关于补 充预计 2022年 度日常 关联交 易的议 案	5,253,492	99.94%	2,301	0.04%	1,000	0.02%
(十 四)	关于变 更募集 资金使	5,253,492	99.94%	3,301	0.06%	0	0%

	用方式 的议案						
--	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洪小龙律师、段婷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